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2018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陈斌才先生、独立董事龚志浩先生和董事季慧玉女士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斌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于2018年6月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并于2018年7月，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独立董事陈斌才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和董事季慧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斌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一）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共3项议案。

（二）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披露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共9项议案。

(三)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1项议案。

(四)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五)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1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19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主，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斌才 (签字): 陈斌才

季慧玉 (签字): 季慧玉

王文凯 (签字): 王文凯

2019 年 4 月 23 日